

德拉戈斯·瑟尔巴内斯库先生。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1. 任命下列人员为会费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开始：

塔列夫·谢比卜先生，

巴德博·奥拉戴因德·乔治先生，

埃夫西米奥斯·斯托福罗普洛斯先生；

2. 任命下列人员为会费委员会成员，任期两年，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开始：

维尔弗里德·科施奥雷克先生；

3. 任命下列人员为会费委员会成员，任期一年，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开始：

贝尔纳尔·巴尔加斯-萨沃里奥先生。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

* *

由于上述任命，会费委员会的组成如下：阿卜杜勒·哈米德·阿卜杜勒-卡尼先生（埃及），* 安贾德·阿里先生（巴基斯坦），** 阿纳托利·谢麦诺维奇·奇斯佳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米格尔·达维拉·门多萨先生（墨西哥），** 塔列夫·谢比卜先生（伊拉克），*** 巴博德·奥拉戴因德·乔治先生（尼日利亚），*** 理查德·亨尼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加藤淳平先生（日本），*** 贾菲特·基蒂先生（肯尼亚），* 维尔弗里德·科施奥雷克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安格斯·马西森先生（加拿大），* 约翰·罗兹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米歇尔·鲁热先生（法国），** 德拉戈斯·瑟尔巴内斯库先生（罗马尼亚），*** 戴维·西尔维拉·达基塔先生（巴西），* 埃夫西米奥斯·斯托福罗普

洛斯先生（希腊），*** 田一农先生（中国）** 和贝尔纳尔·巴尔加斯-萨沃里奥先生（哥斯达黎加）。*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31/199. 认可秘书长任命的人选，以补投资委员会成员的空缺

大会，

1. 认可秘书长任命下列人选为投资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开始：

阿洛伊济奥·德安德拉德·法里亚先生，

尼赫鲁先生，

斯坦尼斯瓦夫·拉奇科夫斯基先生；

2. 认可秘书长任命下列人选为投资委员会成员，任期二年，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开始：

穴户寿雄先生。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

* *

由于上述任命，投资委员会的组成如下：曼宁·布朗先生，** 阿洛伊济奥·德安德拉德·法里亚先生，*** 让·居约先生，** 戴维·蒙塔古先生，* 尼赫鲁先生，*** 伊夫·奥尔特拉马尔先生，* 斯坦尼斯瓦夫·拉奇科夫斯基先生*** 和穴户寿雄先生。*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31/200.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

大会，

任命下列人员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开始：

阿姆贾德·阿里先生,

迈克尔·阿尼先生,

阿纳托里·谢苗诺维奇·契斯蒂亚科夫先生,

哈克萨尔先生,

哈利马·瓦尔扎齐夫人。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

* *

由于上述任命,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阿杜先生(加纳), **阿姆贾德·阿里先生(巴基斯坦), ***迈克尔·阿尼先生(尼日利亚), ***阿纳托里·谢苗诺维奇·契斯蒂亚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帕斯卡尔·弗罗肖先生(瑞士), **荻原彻先生(日本), *哈克萨尔先生(印度), ***罗伯特·汉普顿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阿瑟·希利斯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吉里·诺塞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安东尼奥·丰塞卡·皮门塔尔先生(巴西), *让·路易·普利翁先生(法国), *劳尔·基哈诺先生(阿根廷), **杜杜·提亚姆先生(塞内加尔)**和哈利马·瓦尔扎齐夫人(摩洛哥)***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31/201.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

大会,

1. 任命下列人员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 任期三年, 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开始:

埃内斯托·加里多先生,

马里奥·马约利先生,

迈克尔·奥凯约先生;

2. 任命下列人员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候补成员, 任期三年, 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开始:

索尔·库特内尔先生,

奥古斯特·马尔波恩先生,

鲁道夫·施密特先生。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

* *

由于上述任命, 大会所选举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如下, 他们的任期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成员

埃内斯托·加里多先生(菲律宾),

马里奥·马约利先生(意大利),

迈克尔·奥凯约先生(肯尼亚)。

候补成员

索尔·库特内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奥古斯特·马尔波恩先生(印度尼西亚),

鲁道夫·施密特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31/202. 设立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②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3086 (XXVIII)号决议, 其中请秘书长就设立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问题编写一份报告,

又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07(XXIX)号决议, 其中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审议设立以自愿捐款为经费的工业发展基金, 包括运用这项基金的基本准则,

考虑到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第3362(S-VII)号决议所赞同的《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①第五节“体制安排”第72和73段中有关工业发展基金的各项规定,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3402 (XXX)号决议, 其中请工业发展理事会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①并参看下文第十节B.6, 第31/426号决定。

^②见A/10112, 第四章。